

臺北市立靜心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靜心高中學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說明：

一、設立目的：結合全校群體力量增進學生交通安全常識，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確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掌理有關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事宜。

二、組成人員：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 副主任委員：副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三) 委員：教學、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事務、文書各組組長為委員。

(四) 顧問：由家長會長、本地交通單位或警察單位主管擔任。

(五) 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教育)組長擔任。

三、主要任務：

(一) 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二) 審核擬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三) 研討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暨學藝活動。

(四) 研討有關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環境佈置及活動經費的籌措。

(五) 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

四、會議：

(一) 每學期於開學後及結束前各開會一次，盡可能與行政會報合併召開。

(二) 本會議由全體委員參加，由校長主持，文書組長為記錄，必要時得請顧問列席。

職	稱	職	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盤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中學部副校長	襄助主委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盤事宜		
委員	中學部教務主任	規劃國中部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事宜		
委員	中學部學務主任	規劃國中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事宜		
委員	財管中心主任	規劃本校交通安全小組經費運用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本校校園交通安全設備建置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規劃本校校園交通安全輔導活動事宜		
委員	事務組長	負責校園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		

委員	中學生輔組長	負責小組各項工作之協調與執行	執行秘書
委員	中學訓育組長	負責小組各項宣導工作執行	
委員	中學教學組長	負責小組各項學科教學工作執行	
委員	資訊組長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建置	
委員	中學教師代表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宣導工作	
委員	中學家長會長	襄助本校交通安全小組全盤督導事宜	家長會長
諮詢委員	興隆派出所所長	支援本校交通安全小組工作	社區顧問
諮詢委員	興福里里長	支援本校交通安全小組工作	社區顧問

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一、設組目的：為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協調各處室人員徹底實施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確實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二、職務分工：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教學組長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計畫。 教學進度的釐定與劃分。 教學資料搜集與展覽。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實施。
生活輔導組長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及工作進度表。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編制的釐定。 各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交辦事項之工作分配。 執行全校師生交通安全宣導之工作。 糾察隊編組考核、崗位佈置、裝備管理與維護及任務分配。 路隊、車隊編組、訓練考核及交通路線規劃與分配。 交通安全偶發事件處理。
訓育組長	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計畫。 舉辦各項交通安全才藝競賽。
文書組長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各項公文擬定與處理。
事務組長	教材及教具購置管理與維護。 校區教學環境佈置（交通園地的設置、管理與維護，繪製交通警

	語、標誌、標線)。
各處室主任	負責各項活動之考核。 學生交通安全實踐之考核。 教師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之考核。 資料整理及工作檢討。

四、會議：

- (一) 本小組以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儘可能以學校其他會議合併舉行。
- (二) 本小組之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校長主持，文書組為記錄。
- (三) 交通安全教育全體教職員工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合併舉行。